

# 114 年度鹽港溪南興橋上游至新城橋護岸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

## (核定階段)

### 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現勘會議紀錄

壹、訪談時間：114 年 10 月 0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訪談地點：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新城橋

參、參與人員：(詳簽到簿)

肆、工程目的及概要：

鹽港溪南興橋至新城橋老舊水防道路 AC 刨鋪，兩岸加總共約 6km。

伍、訪談意見：

一、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（社團法人新竹市竹塹社教服務協會）

鄧維兆理事長：

1. 同意生態團隊初擬之避生態保育原則，避免於晨昏施作。
2. 關於施工期間堆置工料或是廢料避免將整個路面占滿，減輕陸域動物跨越時受到的阻隔。
3. 這些生態保育措施務必要在施工階段納入考量並落實。

二、寶山鄉寶斗村張錦城村長：

1. 過去進行路面工程時常看見廢料隨意丟棄，沒有妥善清運。另外要注意鋪設道路之瀝青不要汙染到水域。

陸、結論：

感謝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鄧維兆理事長以及寶斗村村長的寶貴建議，後續將請生態檢核委託廠商協助本分署針對本次的

諮詢建議，調整完善本案生態保育措施。

### 柒、散會(上午 10 時 30 分)

#### 捌、訪談照片

	
<p>第二河川分署 (右三) 解說工程內容</p>	<p>生態團隊 (台農院) (左二) 解說工程案場相關生態情資</p>
	
<p>張錦成村長 (左一) 提出本案生態保育相關意見</p>	<p>鄧維兆理事長 (左二) 提出對本案生態保育相關意見，同時二河分署進行回應</p>

玖、簽到單

113-114 年第二河川分署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(開口合約)

「114 年度鹽港溪南興橋上游至新城橋護岸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」

核定階段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現勘會議 簽到單

主辦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

時間	114/10/09 (四)		地點	新竹縣/新竹市鹽港溪	
	出席單位	職稱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)	備註	
出席人員	1	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	理事長	鄧納明	
	2	南隘里	里長	邱坤謙	
	3	寶斗村	村長	張錦城	
	4	新城村	村長	黃振銓	
	5	寶山鄉公所		林政勳	
	6			曾之力	
	7				
	8				
	9	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分署		周振東	
	10				
	11				
	12	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	副所長	葉維廷	
	13		研習專員	林為伯	
	14				

